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23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得永照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清　算　人　許智偉

清　算　人　林秋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捌佰伍拾肆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33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得永照景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得永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97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735111700號函廢止登記，且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中簡卷第25至33頁），即應以得永公司之全體股東即許智偉、林秋媚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永公司於民國94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許智偉、陳定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65萬元，詎得永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表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　　計	5,07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